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湘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」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，始符法定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雖為有權聲請交付該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之人，然僅泛稱：伊為期明瞭系爭事件民國112年10月30日庭期之開庭內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而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權益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難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